**附件2：金陵科技学院引进人才分类**

|  |  |
| --- | --- |
| 人才类别 | 业绩条件 |
| 杰出人才 | 掌握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学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能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带领梯队成员进行科学前沿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突出的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被海外知名高校聘为教授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 |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重点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具有担任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经历者；国务院学位学院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相当者。2、近五年获国家级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者获全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相当者。3、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项目、863项目、973项目、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相当者。 |
| 领军人才 | 在国内学术界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和影响，具有较强的学科梯队建设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被海外知名高校聘为教授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 |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入选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具有担任一级学科博士点、省（部）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经历者；江苏省“特聘教授”，或相当者。2、近五年获国家级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排名前三）；或者获全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排名前三），或相当者。3、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项目科研项目3项以上，或相当者。 |

|  |  |  |
| --- | --- | --- |
| 高水平人才 | 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开拓创新，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学科梯队建设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 |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近5年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相当者。2、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教研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相当者。3、具有博士学位且正高三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学校急需专业，经组织专家评定具有突出科研水平或工程技术能力专长的学历可适当降低要求。 |
| 博士（海外著名大学或国内著名高校（“985工程”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开拓创新，善于合作；具有较强的从事教学、科研能力或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第一学历原则上为国内知名大学（“211工程”和“985工程”高校）毕业。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 |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奖者，或相当者。2、近5年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2项以上，或相当者。3、近5年在Science,Nature及本学科其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或相当者。此项条件需经同行专家认定。 |
| 优秀人才 | 成果显著、业绩突出的博士原则上不超过40岁。 |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海归博士或“211工程”和“985工程”高校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或相当者。2、近5年在（SCI、EI、ISTP、SSCI）收录论文3篇以上者（EI收录的国内大学学报论文和非核心论文除外），或相当者。此项条件需经同行专家认定。3、近5年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2项以上，或相当者。 |